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下称：二期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东、港华路以西。

二、关于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东、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

计金额6.3258亿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下称：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由于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光学膜新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发展机遇，若按原计划实施相关生产项目，则无法提前完成实施光学膜二期项目的建设任务。

为保证生产线提前投入安装、运营，公司通过从相邻的一期项目建设地块（位于张家港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调整出部分面积，将二期项目中的部分光学膜生产业务转移至一期项目地块，可实现二期募投项目提前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光学膜新产品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三）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目前该项目的生产线设计与设备选型工作已提前开展，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东、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线统一规划布局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二期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得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